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採納新訂 / 經修訂的財務準則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亦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器材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投資於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採納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帳內每個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身分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因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改變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器材及設備帳重新歸類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的即時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損益表內作為支出列帳。往年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令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分類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而改變商譽上的會計政策。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之商譽：

- 於五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附註 1.6)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已註銷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起，本集團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須以追溯方式執行，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歸納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〇〇四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減少	(188,416)	(192,984)
租賃土地之增加	188,416	192,984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因停止攤銷商譽而引致其他經營開支之減少	5,598
	港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1 編製基準 (續)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帳之投資證券之減少	(21,478)
按成本列帳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增加	21,4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¹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1.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局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價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扣除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後的餘額，將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2 綜合帳目 (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帳，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帳內確認。投資帳面值會根據收購後之累計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1.3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1.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帳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等，均列入權益帳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採用收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1.5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器材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房屋裝修、廣播及轉播器材、傢具及裝置及車輛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器材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
租賃房屋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
廣播及轉播器材	7% - 20%
傢具、裝置及器材	5% - 33.3%
車輛	10% - 25%

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額。附屬公司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商譽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1.7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任何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任何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1.8 投資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 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帳。在每年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8 投資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1.11)。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當時的買盤計算，至於投資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並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列帳。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1.9 節目、影片版權及電影

節目按成本減支銷及管理層認為需要之準備後列帳。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應佔部分之製作間接費用。節目成本會按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及海外節目發行及分銷作出分配。在前者情況出現時，成本會於首次播映時支銷，而在後者情況出現時，成本會於首次分銷予分銷商時支銷。而衛星頻道的節目則根據一條公式按其播放次數(最多播放三次)支銷其成本。

影片版權按成本減支銷及管理層認為需要之準備後列帳。影片版權則根據一條公式按其協議可播映之次數支銷其成本。

由本集團投資之電影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已發行電影乃根據最多三年內的預計收益，按足以撇除製作總成本的比率計算攤銷。而未發行之電影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1.10 盤存

盤存包括解碼器材、錄影帶、影像光碟、數碼影碟及消耗性供應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以較低者入帳。影像光碟及數碼影碟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其他盤存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11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短期貸款。

1.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1.14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1.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所有受僱於香港之長期職員、臨時職員、以個人名義簽約的全職藝員(不包括歌星及以部頭簽約的藝員)，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16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續)

而其服務期限滿六十日或以上者(統稱「合資格人士」)都合資格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前入職之長期職員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兩部分。強制性供款是以個別職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但設上限每月為港幣1,000元，而自願性供款則以個別職員基本月薪之10%減去強制性供款計算。本集團為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後入職之長期職員、全職藝員及臨時職員的供款以個別職/藝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但設上限每月為港幣1,000元。「有關入息」包括薪金、工資、有薪假期、費用、佣金、花紅、酬金及津貼(不包括房屋津貼/福利、任何補償金及長期服務金)。合資格人士在全數享有強積金計劃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會根據歸屬比例退還予本集團。

為居於若干海外地區之僱員而設的退休計劃(台灣僱員除外)均為界定供款計劃，並按照當地的常規和條例釐定供款比率。居於台灣之僱員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前為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員，但繼當地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頒布新退休金條例後，居於台灣的僱員有權選擇只是繼續參加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但亦可選擇同時參加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若選擇後者，僱員參加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時的服務年資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凍結。所有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同時調整未經確認精算盈虧和過往服務成本。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10%或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10%兩者較高者)，在僱員預期的平均餘下工作年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對退休計劃的修改要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1.17 逆況合約之撥備

當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之利益低於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之不可避免成本時，本集團會就這逆況合約確立撥備。

1.18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帳。

或有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1.19 收入之記帳

扣除佣金後之廣告收益會於廣告播出後入帳。

銷售節目版權之收益根據合約條款決定以合約時限平均攤分或在交付有關節目時入帳。票房收益於電影上映及確定收款權利時入帳。電影發行收益則於交付電影時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19 收入之記帳 (續)

經營衛星及收費電視網絡的訂戶收費以合約時限用直線法攤分以配合交付服務所定之時間。收取訂戶預繳收費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之預收訂戶收費。

租賃錄影帶及影碟及銷售雜誌之收益在交付貨品時入帳。銷售動畫製作之收益根據動畫節目之完成階段累計入帳。其他服務之收益包括節目 / 廣告製作收入、商品推銷收入、經理人費用收入、設施租賃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帳。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帳。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1.20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1.21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上文第 (a) 至 (d) 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家屬；
- (f) 上文第 (d) 及 (e) 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